宁波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关于 2018 年度广播电影电视工程专业技术 资格评审推荐工作的补充通知

各区县(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广播电视台(中心), 杭州湾新区教育文体局、大榭开发区社会发展保障局、国家 高新区教育文体局、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国 际海洋生态科技城海洋科技文化促进局,局属有关单位:

根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区县(市)工程技术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设置及专业权限的通知》(甬人社发〔2018〕76号)文件,今年起我市工程系列中级职称申报评审有所变化,市广播电影电视工程中评委评审推荐工作进行相应调整,具体情况通知如下:

1. 受理对象: 2018 年起, 市广播电影电视工程中评委评审推荐工作受理对象为: (1) 市本级有关单位申报参评广播电影电视工程中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 (2) 各区县(市)单位经当地工程中评委统一委托申报参评广播电影电视工程中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 (3) 全市申报参评广播电影电视工程副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正高级职称评审等省里文件下发后再予以明确。

- 2. 申报条件: 副高级申报条件按《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继续教育等其他要求按照《宁波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关于做好 2018 年度广播电影电视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推荐工作的通知》(甬文广新发[2018]38号)文件进行。
- 3. 申报材料要求: 副高级申报推荐对象需填报《申报_资格人员情况表》, 其他申报材料要求按甬文广新发〔2018〕 38 号文件执行。
- 4. 申报时间、地点:中级、副高级材料报送时间统一截止 2018 年 8 月 31 日,逾期不予受理。报送地点:宁波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组织人事处,联系人:葛婷婷,咨询联系电话:89181318。
- 5. 其他: 中级除材料报送时间变化外, 其他均按甬文广新发〔2018〕38号文件执行。

宁波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8年7月24日